

灵台县南河防洪治理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南河防洪治理工程已由灵台县水务局以灵水务发〔2023〕20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业主为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台县南河防洪治理工程（监理）

2. 建设地点及规模：治理河道起点位于南河百里镇厥边跨河桥，终点位于百里镇湫子沟，全长 2.8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格宾石笼堤防 4.8 公里，其中左岸长度为 2.09 公里，右岸长度为 2.71 公里，新建排洪涵管 7 座。

建设规模：新建堤防采用砾质土或砂砾石填筑梯形断面，堤顶宽度为 3 米，迎水坡比 1:1.5，背水坡比 1:1.5，堤高 2.2~3.7 米，迎水面铺设格宾石笼护坡（厚度为 0.3 米），基础为格宾石笼固脚（1.0 米x1.0 米），固脚基础埋深为深泓线以下 1.5 米，护坡及固脚下部铺设一层 300g/m² 聚酯长纤无纺土工布。堤身采用砾质土或砂砾石夯填，相对密度不小于 0.6。工程堤线布置方案。堤线基本沿河道现状岸坎布置，与洪水的主流线大致平行，同时应与已建堤防、跨河桥梁等建筑物上下游平顺衔接，治理段设计堤距不小于 35 米。

工程防洪标准。即按 10 年一遇设计，该工程等别为 V 等，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主、次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3. 招标控制价为：253200.00 元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监理。

6. 资金来源：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2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监理标段，选择 1 家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且信誉良好。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有 1 项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经历，且具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

人员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备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近 3 年至少担任过 1 项水利水电工程的总监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

（2）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现场监理员 2 人，须具有相关的监理资格证书。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



3、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①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字迹清楚，信息要素齐全，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查询。

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4月1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4月22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

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单位必须在网上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包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地 址：灵台县西大街 107 号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15120435278

监督部门：灵台县水务局

地 址：灵台县西大街 107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933-5938603

代理机构：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23 楼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933-8213958